

傳真文件

圖文傳真號碼：2591 6002

文件總頁數：1頁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25/01-02
電話：2869 9457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
修頓中心31樓
民政事務局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經辦人：助理局長(4)2關倩琴女士)

關女士：

《保良局董事會決議》(2002年第35號法律公告)

本部曾於2002年3月15日致函閣下，而閣下亦於2002年3月26日函覆本部。本部現再請貴局就下列各點作出澄清：——

- (a) 捐贈予保良局的款項是以信託形式抑或以其他形式持有？
- (b) 在上述決議生效前作出的捐款會否用於新的宗旨方面，即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？
- (c) 本港有否任何類似的慈善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？

謹請閣下早日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總主任(2)5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
2002年4月1日